

北京天使妈妈慈善基金会新闻发言人制度

为了积极推进北京天使妈妈慈善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的体制机制创新，切实加强舆论引导，体现基金会的公益慈善理念，进一步密切政府、媒体、社会和民众之间的联系，合理调节公共关系，正确处理公共事务，现结合基金会的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新闻发言人制度。

第一条 目的与意义

建立健全新闻发言人制度，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要求；是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不忘初心、继续前进；是推进慈善公益组织社会服务型建设的要求；是大力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，密切基金会与公众交流沟通的需要；是满足公众知情权，实现民主监督权力的需要；是真实、准确地向社会发布信息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提高社会公信力和美誉度的需要；是加强和改进基金会自身形象建设，促进事业创新发展的需要。

第二条 新闻发言人的设置

新闻发言人作为一种“制度”，其内容涉及基金会的重大事项、重要活动、重要决策、重大突发事件、公共政策、公共服务和社会关注的热点、难点等所有与公众利益直接相关的问题，是针对这些内容提供的一种接受公众公开咨询、质询和问责的制度。

根据上级有关规定，北京天使妈妈慈善基金会的新闻发言人由常务副理事长担任，全面负责基金会新闻信息的组织、发布工作。

第三条 新闻发言人的职责

- 1、新闻发言人全权代表北京天使妈妈慈善基金会向新闻媒体、网络媒体发布基金会信息；

2、负责接待来访的新闻媒体记者，为记者采访提供相关服务，就记者拟采访的问题及人员予以配合、联系并进行答复。同时，负责回复记者的电话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有关事项；

3、认真做好对外新闻发布工作，对基金会重大事项召开新闻、网络媒体发布会或记者招待会，向新闻媒体、网络媒体进行通报；

4、及时在新闻、网络媒体发布涉及基金会的新闻信息，让社会公众了解基金会的资金募集、财务管理、项目执行、善款使用等捐赠信息，主动接受公众监督，切实保障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；

5、正确引导舆论，积极监控、研判涉及基金会工作的舆论热点问题；并广泛搜集、了解、研究、分析新闻媒体及公众所涉及关于基金会重大事项的报道评论情况；对影响较大、评论较多的舆情进行研判、处理，发表权威言论，掌握舆论主导权和话语权；

6、负责建立基金会新闻预警和舆情监控机制，及时研究、掌握舆论导向及新闻、网络媒体对基金会的有关报道，并有针对性地做好相关工作。

第四条 新闻发布的方式

新闻发布的方式，可采用直接面对记者的新闻发布会、新闻吹风会、记者招待会、情况通报会、座谈会等方式，也可采用不直接面对记者的书面发布和通过网络发布等方式。

第五条 新闻发布的管理程序

1、基金会拟召开新闻发布会，应由基金会相关部门先拟订新闻发布会的主题、内容及材料，呈报基金会秘书处审批后，由秘书处向基金会理事会审批，严格对涉及基金会重大信息发布、舆情答复口径的审核、把关；

2、已获审定批准的新闻发布主题、内容，不得随意调整、变更，若遇特殊情况必须变更，应重新办理申报审批手续。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调整变更的主题内容进行新闻发布；

3、对涉及基金会的突发事件和重大事件，基金会相关部门须第一时间报告基金会主要领导，统一发布口径，经基金会领导审核批准后，方可实施发布；

4、新闻发言内容必须严格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符合上级主管机关的决策精神，做到严肃、准确、权威，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机密；

5、凡未经批准，任何人不得以基金会名义和公职身份擅自发布新闻。对违规发布新闻，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，将视其情节追究当事人的相应责任。

第六条 制度执行

本制度自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